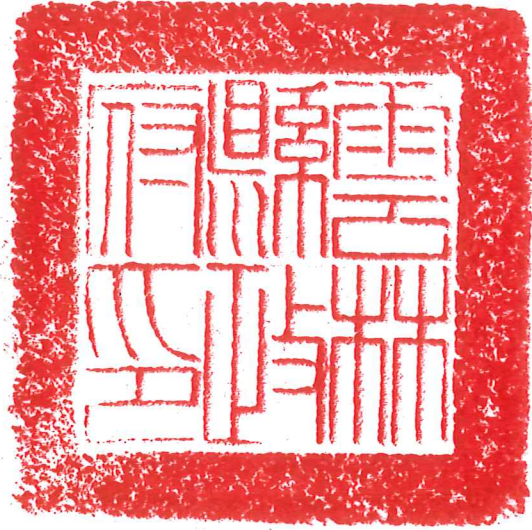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03604143A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0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 1、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背景調查及輔導作業。
- 2、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 3、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法規宣導及農牧媒合說明會。
- 4、建立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運輸施灌體系。
- 5、推動雲林縣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
- 6、輔導雲林縣二百頭以下畜牧場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書。
- 7、追蹤核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大場代小場計畫)執行情形。
- 8、辦理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實際成效追蹤作業。
- 9、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創意活動。
- 10、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成效分析。

- 1 1、網站及系統資料庫更新事項。
 - 1 2、其他配合事項。
- (二)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業務。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4）

縣長張麗善